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7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程少博委托董事孔令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 4.会议由董事孔令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本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决

议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可一期或者分期发行。

(2)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我国证监会许可的交易场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总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分期与否、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对本次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